修正規定

七、各類書面文件審查原則及時限

(一)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其他計畫(或 報告)書之審查

> 依契約內容審查施工廠商是否依據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及本署品管規定 所規範之日期前以書面提出外,應由 執行機關副主管以上人員主持召開審 查會議,且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審查原則(含委託監造及自辦監造)

現行規定

七、各類書面文件審查原則及時限

(一)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其他計畫(或 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報告)書之審查

依契約內容審查施工廠商是否依據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及本署品管規定 所規範之日期前以書面提出外,應由執行機關副主管以上人員主持召開審 查會議,且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審查原則(含委託監造及自辦監造)

說明

第一款第一目之一,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各類分項計畫書,除契約另有規	(2)各類分項計畫書,除契約另有規	
定外,屬特殊工項者,機關得要	定外,屬特殊工項者,機關得要	
求提送分項計畫書。	求提送分項計畫書。	
(3)契約工期超過三年以上者,機關	(3)契約工期超過三年以上者,機關	
得要求施工廠商提送分年執行計	得要求施工廠商提送分年執行計	
畫書。	畫書。	
(4)執行機關對於委託監造單位核退	(4)執行機關對於委託監造單位核退	
之計畫書內容,應依據核退內	之計畫書內容,應依據核退內	
容,審視其合理性,並確認該審	容,審視其合理性,並確認該審	
查核退內容已包含該計畫書之整	查核退內容已包含該計畫書之整	
體內容;必要時執行機關應掌握	體內容;必要時執行機關應掌握	
時機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以	時機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以	
免因計畫書之核定延誤而影響後	免因計畫書之核定延誤而影響後	
續之施工之執行。	續之施工之執行。	
2	2	
九、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	九、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	1.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一)依工務程序修正監造計畫並監督、查	(一)依工務程序修正監造計畫並監督、查	管理作業要點」酌作第四款
證施工廠商履約。	證施工廠商履約。	文字修正。
(二)施工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品質計	(二)施工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品質計	2. 依據契約附錄 10「經濟部

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 器材樣品、品質成果報告書及其他送 審案件依本署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 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審查或核定。

- (三)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 查(依契約規定辦理)。
- (四)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對施工 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 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 有效日期,予以審查,應就材料設備 及施工品質於檢驗停留點時,依據檢 驗項目會同取樣及送驗,依序判定檢 驗結果。
- (五)依據監造計畫所擬定之檢驗停留點 (限止點)要求施工廠商配合提出檢驗 申請表,俾利監造單位進行相關檢 (試)驗相關文件驗證、會同取樣檢驗 或抽查之辦理原則如下:
 - 施工期間對工程各項施工設備,應 依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擬訂材 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

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 器材樣品、品質成果報告書及其他送 審案件依本署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 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審查或核定。

- (三)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 查(依契約規定辦理)。
- (四)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對施工 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 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 有效日期,予以審查,應就材料設備 及施工品質於檢驗停留點時,依據檢 驗項目會同取樣及送驗,並審核及評 定其試驗報告是否合格字樣後簽名, 檢驗結果應填具檢驗紀錄表。
- (五)依據監造計畫所擬定之檢驗停留點 (限止點)要求施工廠商配合提出檢驗 申請表,俾利監造單位進行相關檢 (試)驗相關文件驗證、會同取樣檢驗 或抽查之辦理原則如下:
 - 施工期間對工程各項施工設備,應 依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擬訂材

水利署辦理工程工作協調及 召開工程會議規定事項」酌 作第九款文字修正。

3. 增列第十三款監督管理之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試)驗管制總表,並依據各管制表	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	
所擬定之時程,適時實施檢查驗	(試)驗管制總表,並依據各管制表	
證。	所擬定之時程,適時實施檢查驗	
2、施工使用之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應	證。	
依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會同取樣	2、施工使用之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應	
送驗、試驗報告審核。	依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會同取樣	
3、施工廠商實施之自主檢查結果,應	送驗、試驗報告審核。	
依監造計畫之品質稽核時機、頻率	3、施工廠商實施之自主檢查結果,應	
等之規定,適時進行施工抽查紀錄	依監造計畫之品質稽核時機、頻率	
表實施檢查驗證之稽核。	等之規定,適時進行施工抽查紀錄	
4、隱蔽部分應依施工程序及配合現場	表實施檢查驗證之稽核。	
施工之實際需要,適時實施查(檢)	4、隱蔽部分應依施工程序及配合現場	
驗及記錄存證(應包含各施工階段之	施工之實際需要,適時實施查(檢)	
施工照片)。	驗及記錄存證(應包含各施工階段之	
5、屬職安、環保作業部分應依契約及	施工照片)。	
職安、環保等計畫書之規定監督施	5、屬職安、環保作業部分應依契約及	
工廠商施作,並依攝影、拍照原則	職安、環保等計畫書之規定監督施	
攝影、拍照留存記錄。	工廠商施作,並依攝影、拍照原則	
(六)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	攝影、拍照留存記錄。	
各項測量之校驗及各項抽驗和抽查,	(六)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	
如有不符合事項時,應依不符合事項	各項測量之校驗及各項抽驗和抽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處理流程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通知	如有不符合事項時,應依不符合事項	
施工廠商限期改善,若屬重複缺失或	處理流程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通知	
重大缺失事項,則要求施工廠商實施	施工廠商限期改善,若屬重複缺失或	
矯正及預防措施,並實施審核、追蹤	重大缺失事項,則要求施工廠商實施	
管制及記錄。	矯正及採取預防措施(NCR作業流	
(七)監督施工廠商進行機電設備測試及試	程),並實施審核、追蹤管制及記	
運轉,並依據監造計畫內相關紀錄表	錄。	
詳予記載。	(七)監督施工廠商進行機電設備測試及試	
(八)監造報表填寫規定:	運轉,並依據監造計畫內相關紀錄表	
1、監造報表逐日填寫規定	詳予記載。	
(1)自辦監造部分:	(八)監造報表填寫規定:	
監造報表以逐日填寫為原則;惟	1、監造報表逐日填寫規定	
有下列情形,經簽奉機關首長或	(1)自辦監造部分:	
授權人員核可後,得變更填報週	監造報表以逐日填寫為原則;惟	
期:	有下列情形,經簽奉機關首長或	
A、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搶險、	授權人員核可後,得變更填報週	
開口合約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	期:	
以下之工程。	A、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搶險、	
B、機關因監造人力不足,一位監	開口合約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	
造人員同時負責二件工程以上	以下之工程。	
之監造時。	B、機關因監造人力不足,一位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委託監造部分: 造人員同時負責二件工程以上 監造報表,需逐日填寫。 之監造時。 2、監造報表(如附件三)應詳實記載當 (2)委託監造部分: 日施作之工作項目、數量、範圍(含 監造報表,需逐日填寫。 2、監造報表(如附件三)應詳實記載當 椿號或高程)、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抽查不符合案件(含職安環保)之登 日施作之工作項目、數量、範圍(含 椿號或高程)、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記、通知廠商辦理事項及重要事 項:格式如有修正依工程會版本為 抽查不符合案件(含職安環保)之登 記、通知廠商辦理事項及重要事 主。 3、監造單位應於預定完工前一至三個 項:格式如有修正依工程會版本為 月請施工廠商就契約規定之相關檢 主。 3、監造單位應於預定完工前一至三個 驗項目(如混凝土圓柱試體、混凝土 鑽心試驗及土方密度試驗等)尚未完 月請施工廠商就契約規定之相關檢 成部份,妥為規劃進行檢(試)驗時 驗項目(如混凝土圓柱試體、混凝土 程, 盡量於完工前完成抗壓試驗等 鑽心試驗及土方密度試驗等)尚未完 作業;若屬必要之施工流程無法於 成部份,妥為規劃進行檢(試)驗時 完工時完成者,該工程可報完工, 程, 盡量於完工前完成抗壓試驗等 作業;若屬必要之施工流程無法於 並於監造報表記載說明其檢驗項目 之試驗未完成。但該檢驗項目之檢 完工時完成者,該工程可報完工,

並於監造報表記載說明其檢驗項目

之試驗未完成。但該檢驗項目之檢

驗費應於經檢驗合格後之末期款一

併請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執行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	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並	
環境保護等工作,並督促施工廠商之	督促施工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職業安全	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之	
衛生管理辦法第五之一、十二之一條	一、十二之一條規定,負責推動及督	
規定,負責推動及監督管理業務。	<u>導</u> 管理業務。	
(十四)監督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專任工程	(十四)監督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專任工程	
人員執行本署品管規定及工程會公共	人員執行本署品管規定及工程會公共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職務。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職務。	
(十五)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十五)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十六)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十六)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十七)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	(十七)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	
(含修正)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含修正)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十八) 驗收之協辦。	(十八) 驗收之協辦。	
(十九)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九)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二十)其他監造事宜。	(二十)其他監造事宜。	
十二、機關辦理委託監造時,廠商應派駐現	十二、機關辦理委託監造時,廠商應派駐現	1.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場人員人數及相關規定:	場人員人數及相關規定:	管理作業要點」酌作第二款
(-)	(-)	第二目文字修正。
		2. 依據工程會111年2月11
(二)現場人員資格	(二)現場人員資格	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監造單位之現場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 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 管理訓練課程,取得工程會頒發之結 業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

1、負責土木、水利、營建工程者應為 土木、水利、水保、建築、營建等 相關科系畢業或上述科系經檢定合 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程施工經 驗及持有證明文件。

負責機水電工程者應為電機、機械、電子等相關科系畢業或上述科 系經檢定合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 工程施工經驗及持有證明文件。

- 2、取得品管人員訓練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三十六小時回訓證明,始得擔任。但情況特殊,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 3、監造單位派駐工地現場人員不得為 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登錄公告品質 不良被撤換之人。但有下列情形

監造單位之現場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 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 管理訓練課程,取得工程會頒發之結 業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

1、負責土木、水利、營建工程者應為 土木、水利、水保、建築、營建等 相關科系畢業或上述科系經檢定合 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程施工經 驗及持有證明文件。

負責機<u>、</u>水電工程者應為電機、機械、電子等相關科系畢業或上述科系經檢定合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程施工經驗及持有證明文件。

- 取得品管人員訓練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三十六小時回訓證明,始得擔任。
- 3、監造單位派駐工地現場人員不得為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登錄公告品質不良被撤換之人。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屬首次依本目前段規定被撤換

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結論增列第四款第5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不在此限:	者,於登錄公告次月起滿一年	
(1)屬首次依本目前段規定被撤換	後,經再取得取得三十六小時回	
者,於登錄公告次月起滿一年	訓證明者。	
後,經再取得取得三十六小時回	(2) 屬第二次依本目前段被撤換	
訓證明者。	者,於登錄公告次月起滿二年	
(2) 屬第二次依本目前段被撤换	後,重新取得品管人員合格結業	
者,於登錄公告次月起滿二年	證書者。	
後,重新取得品管人員合格結業	4、監造現場人員應有一人取得營造業	
證書者。	丙種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	
4、監造現場人員應有一人取得營造業	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	
丙種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	應至少參加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二年應至	
應至少參加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少參加十二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二年應至	(三)現場人員報核及登錄	
少參加十二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1、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五日曆天,將	
(三)現場人員報核及登錄	符合規定之現場人員登錄表(如附件	
1、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五日曆天,將	四)暨現場人員學經歷登錄表(如附	
符合規定之現場人員登錄表(如附件	件五)函報機關審核,並經核定後,	
四)暨現場人員學經歷登錄表(如附	由機關於七日曆天內填報於工程會	
件五)函報機關審核,並經核定後,	標案管理系統備查。人員異動時,	
由機關於七日曆天內填報於工程會	亦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標案管理系統備查。人員異動時,	2、工程竣工後,由執行機關上網登錄	
亦同。	解除職務。	
2、工程竣工後,由執行機關上網登錄	(四)現場人員有下列之一者,由機關通知	
解除職務。	監造單位限期於七日曆天內完成更	
(四)現場人員有下列之一者,由機關通知	换,並登錄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	
監造單位限期於七日曆天內完成更	作為機關審查現場人員資格之參考:	
換,並登錄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	1、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工作。	
作為機關審查現場人員資格之參考:	2、未能確實執行監造工作。	
1、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工作。	3、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	
2、未能確實執行監造工作。	丙等,可歸責於現場人員者	
3、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	4、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者。	
丙等,可歸責於現場人員者		
4、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者。		
5、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		
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不得有辦		
理相關業務,經判刑確定之紀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五、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查核、督導工程	十五、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查核、督導工程	依據「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
時,監造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時,監造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法」及「營造業法」修正第
(-)	(-)	五款文字。
•••	••• 0	
(五)委託監造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	(五)委託監造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	
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	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	
查核、督導作業時到場說明,若因故	查核、督導作業時到場說明,若因故	
無法到場,應依規定進行請假及委由	無法到場,應依規定進行請假及委託	
同 <u>類別</u> 、等級 <u>建築師或</u> 技師代理之。	同屬性、等級技師代理之。	
十六、委託設計、監造廠商未依相關規定辨	十六、委託設計、監造廠商未依相關規定辨	鑒於施工期間監造現場人員
理時之罰則:	理時之罰則:	結業證書已逾四年者,未依
(-)	(一)	規定取得回訓證明,又部分
		案件因完工後才發現未依規
(六) 違反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二目逾期未取		定回訓,此證照有空窗期等
得回訓證明者,每逾期五日曆天為		情事向無相關罰則,以致執
一期,未滿五日曆天以一期計,每		行機關無法確實要求,新增
期應扣二點。		第六款罰則事由,並遞次調
(土) 偽造不實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其他相	(六)偽造不實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其他相	整第七至第十一款順序。
關造假不實之文件等,除需負法律	關造假不實之文件等,除需負法律	
責任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	責任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八)委託監造單位每一扣點罰款額度,依	(土) 委託監造單位每一扣點罰款額度,依	
契約規定辦理。	契約規定辦理。	
(九) 監造廠商於實施工程監造時,經查核	(八) 監造廠商於實施工程監造時,經查核	
發現嚴重缺失,使機關遭受名譽或	發現嚴重缺失,使機關遭受名譽或	
財物損害等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	財物損害等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	
止契約;監造廠商經機關終止契約	止契約;監造廠商經機關終止契約	
或驗收不合格者,機關得依採購法	或驗收不合格者,機關得依採購法	
第一百零一條至一零三條規定辦	第一百零一條至一零三條規定辦	
理。	理。	
(土) 依採購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監造單位	(九) 依採購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監造單位	
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或超越監造範	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或超越監造範	
圍,致機關遭受損害,監造單位應	圍,致機關遭受損害,監造單位應	
負責賠償一切損失及負責所有法律	負責賠償一切損失及負責所有法律	
責任,機關並得依採購法第一百零	責任,機關並得依採購法第一百零	
一條至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一條至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 有關本點之懲罰性違約金罰款累計	(土) 有關本點之懲罰性違約金罰款累計總	
總額以委託監造服務費之百分之二	額以委託監造服務費之百分之二十	
十為上限,該懲罰性違約金之支	為上限,該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	
付,罰款累計總額如超過委託監造	罰款累計總額如超過委託監造服務	
服務費之百分之二十,且情節重重	費之百分之二十,且情節重重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大者,機關得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	者,機關得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	
條至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至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